附件1

2024年度成都市氢燃料电池商用车示范应用项目汇总表

| 任务序号 | 示范类型 | 示范应用内容 | 示范应用数量（辆） | 所属领域 | 项目实施期限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 | 燃料电池客车示范应用 | 开展燃料电池客车示范应用，探索旅游客车、通勤巴士、企业班车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 | 20 | 城市公交、公路客运等 |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 |
| 2 | 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Ⅰ | 开展轻、中型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最大设计总质量12吨（含）以下），探索生鲜冷链、物流抛货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 | 20 | 城市物流配送等 | 市经信局、 市交通运输局 |
| 3-1 | 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Ⅱ | 开展重型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最大设计总质量12-25（含）吨），探索城际物流、城郊物流运输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 | 40 | 城市物流配送、短途运输等 | 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 |
| 3-2 | 开展重型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最大设计总质量12-25（含）吨），探索市容清洁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 | 20 | 环卫等 | 市经信局、市城管委 |
| 4-1 | 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Ⅲ | 开展重型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最大设计总质量25-31（含）吨），探索建筑工程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 | 80 | 城建物流（混凝土运输）等 |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
| 4-2 | 开展重型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最大设计总质量25-31（含）吨），探索渣土清运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 | 80 | 城建物流（建筑垃圾运输）、环卫等 | 市经信局、市城管委 |
| 5 | 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Ⅳ | 开展重型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最大设计总质量31吨以上），探索成品钢材、煤矿、整车及零部件等重载物流领域的商业化应用。 | 240 | 短途运输、城市物流配送等 | 市经信局、 市交通运输局 |
| 合计 | 500 |  |

注：1．一个“示范应用联合体”可申报多个任务项目，可根据申报情况调整单个任务项目推广数量，各细分领域推广数量总和原则上不超过500辆。

2．对于任何一个任务项目，一个氢燃料电池系统企业只能通过组建一个“示范应用联合体”的方式进行申报。

附件2

2024年度氢燃料电池商用车示范应用目标

和积分评价体系

| 领域 | 关键指标 | 示范应用项目目标 | 奖励积分标准 |
| --- | --- | --- | --- |
| 氢燃料电池商用车推广应用 | 推广应用车辆技术和数量 | 1．示范应用期间，电堆、膜电极、双极板、质子交换膜、催化剂、碳纸、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系统等领域取得突破并实现产业化。2．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不小于50kW，且与驱动电机的额定功率比值不低于50%。3．燃料电池商用车所采用的燃料电池启动温度不高于-30℃。4．燃料电池商用车所采用的燃料电池堆额定功率密度不低于2.5kW/L，系统额定功率密度不低于300W/kg。5．燃料电池商用车纯氢续驶里程不低于300公里。对最大设计总质量31吨（含）以上的货运车辆，以及矿山、机场等场内运输车辆，经认定后可放宽至不低于200公里。6．商用车生产企业应提供不低于5年或20万公里的质保（以先到者为准）。7．鼓励探索70MPa等燃料电池商用车示范运行。 | 1．示范车辆奖励：按照0.9分/辆（标准车，下同），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大于80kW的货运车辆，最大设计总质量12-25（含）吨按1.1倍计算，25-31（含）吨按1.3倍计算，31吨以上按1.5倍计算。2．技术提升奖励：对购置采用70MPa车载氢气瓶的氢燃料电池商用车给予0.3分/辆的技术提升奖励；对购置采用液态储氢装置的氢燃料电池商用车给予0.3分/辆的技术提升奖励。 |

注：1．参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

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财建〔2020〕394号）中“燃料电池汽车

城市群示范目标和积分评价体系”要求，制定本表。

2．原则上1积分奖励10万元。

3．燃料电池标准车折算办法。燃料电池汽车按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p，单位为kW）折算为标准车，折算系数（Y）为：

（1）轻型货车、中型货车、中小型客车：Y=（p-50）×0.02+1；p≥80时，Y=1.6；

（2）重型货车（12吨以上）、大型客车（10米以上）：Y=(p-50)×0.03+1；p≥110 时，Y=2.8。

附件3

2024年度成都市氢燃料电池商用车

示范应用项目申报书

2024年度成都市氢燃料电池商用车示范

应用项目申报方案（模板）

第一章 “示范应用联合体”

1.“示范应用联合体”组成，包括氢燃料电池系统企业、氢燃料电池商用车整车制造企业、车辆运营企业和加氢站运营企业。

2.“示范应用联合体”牵头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人员情况、近三年资产状况（总资产、资产负债率、固定资产等）、经营状况（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等）、银行信用等级等。

3．“示范应用联合体”牵头企业及整车制造企业技术研发优势，并阐述企业生产氢燃料电池商用车、氢燃料电池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等研发创新与产业化情况及产品具备的优势。

4．“示范应用联合体”各组成企业之间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各组成企业在申报项目中承担的责任、义务以及知识产权、资金和权益分配等，并根据合作模式提供“示范应用联合体”各组成企业之间有效的合作协议。

5．“示范应用联合体”牵头企业的燃料电池系统及电堆生产工艺流程，在蓉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办公场地、生产场地、生产线情况（地址、面积等）。

第二章 应用场景及示范应用车辆

1．“示范应用联合体”明确申报的氢燃料电池商用车示范应用项目及申报的示范应用车辆数量。如“示范应用联合体”内包括一家以上车辆运营企业，需明确各自承担的份额。

2．“示范应用联合体”阐述具有完成申报示范应用项目的条件和能力，说明项目推进计划，介绍示范应用内容、运行路线、单程运距、日运输货运量与运输趟次、日均行驶里程等应用场景情况。

3．结合申报示范应用项目和实际应用场景，阐述示范应用车辆及氢燃料电池系统的指标先进性和适配性。

第三章 氢气保障

1．申报示范应用项目的氢气使用需求。

2．提供加氢服务的加氢站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氢站氢源、氢气销售价格、日加氢能力、应急保障方案等。

3．上游氢源的供给保障能力。

第四章 经济社会效益

1．建立财务测算模型，对车辆运行（全生命周期）的商业模式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述，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用测算、财务效益指标等。

2．阐述“示范应用联合体”各组成企业之间的资金流向。

3 ．分析氢燃料电池商用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车用氢气的成本费用下降趋势。

4．社会效益分析。

5．项目风险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投融资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

第五章 安全保障措施

从加氢站运营、车辆运行两个维度，围绕用氢安全保障工作进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预警机制、安全培训计划和日常安全管理制度等。

第六章 其他需说明事项

（材料清单）

1．“示范应用联合体”各组成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示范应用联合体”各组成企业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3．知识产权和前期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包括权威机构认证或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专利证书、项目技术来源协议书等（专利证书超过2项的，请列清单并提供关键核心专利复印件）。

4．项目资金证明材料，包括自有资金证明（银行存款证明）、银行承贷证明（各银行分行以上机构出具的固定资产贷款承诺书），以及其他资金来源证明等材料。

注：申报材料如提供复印件，均需加盖相关企业公章，并提供由“示范应用联合体”各组成企业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2024年度成都市燃料电池商用车

示范应用项目申报表

任务序号: 1（示例）

示范类型: 燃料电池客车示范应用（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牵头企业: (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填报日期:

填报说明

1．项目申报表是由“示范应用联合体”共同申报成都市氢燃料电池商用车示范应用项目的重要依据，各栏目务必认真填写。填写时栏目不得空缺，无此内容时填“无”。

2．填写申报表要实事求是，文字叙述简洁，数据真实可靠。

3．“收入”指企业全年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纳税”指企业全年所纳增值税、所得税和其他税的总和；“利润”指收入减去所有成本、费用及各种税之后的净利润。

4．“示范应用联合体”根据有关要求或项目具体需求，可加页填写或另附项目补充说明文件。

|  |
| --- |
| 一、燃料电池系统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企业代码 |  |
| 企业注册地 |  | 是否在蓉研发 | □是 □否 |
| 是否具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 □是 □否 | 是否在蓉生产 | □是 □否 |
| 在蓉生产地址 |  | 设计产能 |  | 2023年年产量 |  |
| 截止2023年底，系统产品累计装车数量 |  |
| 截止2023年底，在蓉生产的系统产品累计装车数量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最高学历 |  | 职称/职务 |  |
| 任现职时间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 |  |
| 企业注册日期 |  |
| 注册登记类型（单选） | □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其他:  | 近三年与燃料电池相关的研发投入总额（万元，依据财务数据填写） |  |
| 在蓉参保人员数量（人）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在蓉研发人员数量（人）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授权发明专利数量（燃料电池相关） |  |
| 获奖情况（项数及具体项目） | 国家级 |  |
| 省部级 |  |
| 企业财务状况 |
| 年份 | 收入（万元） | 利润（万元） | 纳税（万元） | 在蓉燃料电池相关固定资产累计投入总额（万元） | 资产负债比例（%） | 科研支出占收入比例（%） |
| 2021 |  |  |  |  |  |  |
| 2022 |  |  |  |  |  |  |
| 2023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二、整车制造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企业代码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具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 □是 □否 |
| 企业法定代表人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最高学历 |  | 职称/职务 |  |
| 任现职时间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企业注册日期 |  |
| 注册登记类型(单选) | □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其他:  | 近三年与燃料电池相关的研发投入总额（万元，依据财务数据填写） |  |
| 在蓉参保员工数（人）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在蓉研发人员数（人）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至今累计燃料电池汽车销售上牌数量（辆） |  | 授权发明专利数量（燃料电池相关） |  |
| 获奖情况（项数及具体项目） | 国家级 |  |
| 省部级 |  |
| 企业财务状况 |
| 年份 | 收入（万元） | 利润（万元） | 纳税（万元） | 资产负债比（%） | 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例（%） |
| 2021 |  |  |  |  |  |
| 2022 |  |  |  |  |  |
| 2023 |  |  |  |  |  |
| 合计 |  |  |  |  |  |
| 三、其他成员企业基本情况 |
| 车辆运营企业 | 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货运）（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是 □否 |
| 是否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客运）（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是 □否 |
| 加氢站运营企业 | 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四、项目基本信息 |
| 任务序号 |  | 示范类型 |  |
| 示范应用规模（辆） |  |
| 项目实施内容 |  |
| 五、产品技术指标 |
| 序号 | 产品项 | 技术指标 | 参数 |
| 1 | 整车 | 车辆型号 |  |
| 外廓尺寸（长×宽×高 mm） |  |
| 最大总质量（kg） |  |
| 车载储氢量（L） |  |
| 冷启动温度（℃） |  |
| 2 | 燃料电池系统 | 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额定功率（kW） |  |
| 系统额定功率/驱动电机额定功率 |  |
| 额定质量功率密度（W/kg） |  |
| 冷启动温度（℃） |  |
| 系统额定效率（%） |  |
| IP防护等级 |  |
| 3 | 燃料电池电堆 | 额定功率（kW） |  |
| 额定体积功率密度（kW/L） |  |
| 电压一致性（mV） |  |
| 申报项目关键零部件应用情况 |
| 关键零部件 | 生产企业 | 产地（具体到地级行政区） |
| 电堆 |  |  |
| 膜电极 |  |  |
| 双极板 |  |  |
| 质子交换膜 |  |  |
| 催化剂 |  |  |
| 碳纸 |  |  |
| 空压机 |  |  |
| 氢气循环系统 |  |  |
| 燃料电池系统 |  |  |
| 车载氢系统 |  |  |
| 六、“示范应用联合体”承诺 |
| “示范应用联合体”各组成企业承诺，本企业符合示范应用项目申报主体要求，具备完成示范应用项目的能力，可在规定的项目实施期限内，按照项目内容推广示范应用车型，保质保量完成示范应用任务，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等基础信息和车辆实时运行数据需无条件接入指定平台，并主动对接平台，持续跟进示范应用项目车辆运营情况。 “示范应用联合体”各组成企业承诺所有成员单位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诚信守法，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示范应用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近3年内获省、市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违法问题；本“示范应用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如有不实，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规定。牵头企业盖章：其他企业盖章：年 月 日   |
| 七、推荐意见 |
| 经审核，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同意推荐。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单位性质”包括：国企（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其他。

2．所有成员单位均需盖章。

附件4

2024年度成都市氢燃料电池商用车示范应用项目推荐汇总表

区（市）县主管部门（盖章）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序号 | 示范类型 | 项目名称 | “示范应用联合体”牵头企业 | “示范应用联合体”成员单位 | 示范应用车辆数量 | 示范应用场景（所属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2024年度拟淘汰燃油商用车车辆信息汇总表

区（市）县主管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淘汰车辆类型 | 车辆所有人 | 排放标准 | 淘汰方式（报废或转出） | 车牌号 | 车架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淘汰车辆类型：按支持标准分为轻型商用车、中型商用车、重型商用车；

2．车辆所有人：“示范应用联合体”中的车辆购置方；

3．排放标准：国四、国三及以下；

4．淘汰方式：转出或拆解报废注销。其中，国四排放标准商用车须转出或拆解报废注销，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商用车须拆解报废注销；

5．拟淘汰燃油商用车为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车辆；

6．仅支持通过“揭榜挂帅”方式确定的示范应用项目车辆所有人，正式申报的淘汰车辆信息应在此表统计的拟淘汰车辆名单中；

7．须同时提供《2024年度拟淘汰燃油商用车车辆信息汇总表》与《2024年度成都市氢燃料电池商用车示范应用项目申报书》。